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撇除 匯率影響
收入	3,443	3,391	+2%	+2%
毛利	1,777	1,712	+4%	+4%
毛利率	51.6%	50.5%	+1.1 百分點	+1.2 百分點
經營溢利	257	171	+50%	+52%
除稅後溢利	176	166	+6%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1	163	+5%	+5%
EBITDA*	496	422	+18%	+18%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

- 本集團收入增長 2%。
- 以港幣計算，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 51.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降低及生產程序優化效益。
- 經營溢利大幅增長 50%，主要貢獻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
我們中國內地盈利大幅增長，導致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從而產生遞延稅項開支港幣 43,400,000 元。連同來自(i)澳洲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及(ii)其他市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集團遞延稅項開支為港幣 32,900,000 元，而去年則為抵免港幣 38,700,000 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撇除銀行貸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38,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935,000,000 元。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線上/線下組合優化及生產程序優化效益使銷售穩定，因此經營溢利以港幣計算錄得 15% 顯著增長，相當於經營溢利率 11%。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由於收入持續增長及原材料價格降低，經營溢利大幅增長 44%。
 - ◆ 澳洲及新西蘭 – 重新建立可持續生產平台後，恢復收入增長，強化市場地位。
 - ◆ 新加坡 – 豆腐業務收入增加，經營虧損減少。
- 在有充足可用的現金資源為前提下，董事會有意維持穩定的年度股息派發比率的同時，亦平衡全年股息分派。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3,443,462	3,391,171
銷售成本		(1,666,377)	(1,679,492)
毛利		1,777,085	1,711,679
其他收入		35,198	40,680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97,625)	(1,072,845)
行政費用		(380,535)	(347,557)
其他經營費用	6(c)	(177,175)	(160,920)
經營溢利		256,948	171,037
融資成本	6(a)	(16,871)	(13,437)
除稅前溢利	6	240,077	157,600
所得稅	7	(64,342)	8,748
本期溢利		175,735	166,3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515	162,681
非控股權益		5,220	3,667
本期溢利		175,735	166,348
每股盈利	9		
基本		15.9 港仙	15.2 港仙
攤薄		15.9 港仙	15.2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75,735	166,34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4,583	(118,515)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淨變動	-	(1,74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54,583	(120,2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0,318	46,08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946	49,232
非控股權益	8,372	(3,14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0,318	46,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935		2,998
— 使用權資產			413,114		432,28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062		2,668,137
			<u>2,966,111</u>		<u>3,103,42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137		1,112
無形資產			37		1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44,192		269,555
其他應收款	10		17,012		15,419
保證金存款			904		-
			<u>3,228,393</u>		<u>3,389,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840		554,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19,492		873,312
應收現期稅項			-		18,1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9,729		794,452
持作出售之資產			6,815		6,624
			<u>2,855,876</u>		<u>2,247,0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958,249		1,824,727
銀行貸款	12		311,944		255,987
租賃負債			99,339		104,865
應付現期稅項			60,275		39,797
			<u>2,429,807</u>		<u>2,225,376</u>
淨流動資產			426,069		2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4,462</u>		<u>3,411,3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93,266		-	
租賃負債		181,035		198,00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9,905		19,164	
遞延稅項負債		73,614		72,563	
其他應付款	11	9,215		8,955	
			377,035		298,682
淨資產			3,277,427		3,112,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7,526		1,044,398
儲備			2,115,162		1,960,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162,688		3,004,560
非控股權益			114,739		108,077
權益總額			3,277,427		3,112,637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之事宜；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因為採納的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中期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1,958,184	1,962,039	1,156,030	1,121,299	273,395	255,015	55,853	52,818	3,443,462	3,391,171
分部間收入	72,175	86,764	17,992	9,549	1,462	1,414	1,709	1,804	93,338	99,531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2,030,359	2,048,803	1,174,022	1,130,848	274,857	256,429	57,562	54,622	3,536,800	3,490,702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218,305	189,516	159,451	110,607	(45,508)	(33,020)	(2,104)	(9,573)	330,144	257,530
本期新增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9,889	13,740	53,704	71,927	9,140	30,451	3,501	383	76,234	116,501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683,843	2,641,289	4,351,790	4,164,017	496,015	431,439	124,523	117,809	7,656,171	7,354,554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836,951	1,922,598	1,182,788	1,148,531	258,363	338,454	29,995	32,812	3,308,097	3,442,395

5.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536,800	3,490,702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93,338)	(99,531)
綜合收入	<u>3,443,462</u>	<u>3,391,171</u>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330,144	257,530
融資成本	(16,871)	(13,437)
與承擔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全部擁有權相關的整合開支	-	(6,574)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3,196)	(79,9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0,077</u>	<u>157,600</u>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656,171	7,354,554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826,114)	(2,006,347)
遞延稅項資產	244,192	269,555
應收現期稅項	-	18,13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0,020	797
綜合總資產	<u>6,084,269</u>	<u>5,636,695</u>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308,097	3,442,395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655,227)	(1,050,17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9,905	19,164
遞延稅項負債	73,614	72,563
應付現期稅項	60,275	39,79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78	315
綜合總負債	<u>2,806,842</u>	<u>2,524,05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6,735	10,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36	2,927
	<u>16,871</u>	<u>13,43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7,424)	(8,877)
政府補助（附註(i)）	(2,734)	(18,890)
折舊		
- 投資物業	63	63
- 使用權資產	56,198	49,697
- 其他資產	200,231	209,7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83	140
存貨成本（附註(ii)）	1,672,946	1,685,409

附註：

- (i) 於去年中期期間，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18,177,000 元。概無於本期間獲得該補助。
- (ii)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16,731,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9,873,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90,047	89,381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23,630	22,909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9,555	10,030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6,188	6,449
折舊及攤銷	7,108	7,050
專業費	6,794	4,570
維修及保養費用	3,343	2,146
匯兌（收益）／虧損	(10,867)	5,034
捐款	1,141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52	788
確認／（撥回）撇減存貨	1,415	(1,364)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469	(1,087)
確認／（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附註(i)）	26,076	(2,060)
其他	11,824	16,071
	177,175	160,920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港幣 26,076,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撥回港幣 2,060,000 元）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所估算）。中國內地業務使用的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停止使用而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26,232,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無），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微不足道。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6,927	12,464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4,515	17,537
遞延稅項	32,900	(38,749)
	64,342	(8,748)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中期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去年中期期間：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會計要求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預期將納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及加拿大已頒佈支柱二法例，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對本集團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支柱二法例。根據法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加拿大（及美國）與澳洲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低於 15%，則本集團需就其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全體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差額繳納補足稅。鑑於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所涉及的複雜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且已頒佈支柱二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初步評估支柱二法例對稅項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已頒佈支柱二法例的加拿大（連同其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及澳洲將可能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不會產生補足稅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法例發展，並重新評估潛在稅項影響。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去年中期期間：1.4 港仙)	42,924	15,00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3,093,978 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6.3 港仙（去年 中期期間：1.4 港仙）	67,520	15,017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70,515,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62,681,000 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71,485,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71,759,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72,815	1,070,89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270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27	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1,457)	(508)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b))	<u>1,071,485</u>	<u>1,071,75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70,515,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62,681,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516,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72,710,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a))	1,071,485	1,071,759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3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之影響	1,031	639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1,072,516</u>	<u>1,072,71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與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潛在攤薄股份。若干購股權未來可攤薄每股基本盈利，惟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因其於期內為反攤薄。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58,933	715,3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559	158,011
	1,019,492	873,312
<i>非流動資產：</i>		
租金按金	17,012	15,419

於中期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50,582	703,131
三至六個月	5,511	10,289
六個月以上	2,840	1,881
	858,933	715,3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95,096	881,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2,955	895,111
預收客戶款項	40,198	47,919
	1,958,249	1,824,727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9,215	8,955

於中期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91,566	875,120
三至六個月	1,409	3,152
六個月以上	2,121	3,425
	895,096	881,697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中期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1,944	255,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68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578	-
	93,266	-
	405,210	255,987

於中期期末，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本集團概無銀行信貸須遵守財務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規定。本集團並無遵守與一間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100,661,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該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661,000元的契諾要求，此銀行貸款已於本中期期間償還。

13. 比較數字

如附註6(b)所披露，存貨成本及確認撇減存貨的金額已作出若干重分類，使其符合本期之呈列，以便更好反映潛在費用的本質。因此，存貨成本及確認撇減存貨分別增加港幣6,050,000元及港幣7,693,000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1.4 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本集團收入增長2%。以港幣計算，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51.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降低及生產程序優化效益。經營溢利大幅增長50%，主要貢獻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

於中國內地，整體銷售額與去年中期期間相比保持穩定。由於銷售執行及產品創新改善，各地區收入有所增長，惟被線上業務的下滑所抵銷，這是因為我們在保持線上業務的品牌及銷售建設活動競爭力的同時，亦確保其盈利能力。儘管該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仍能透過專注於銷售組合、降低原材料價格及嚴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於中期期間，經營溢利增加15%，而經營溢利率達至11%。

香港業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憑藉其強大的品牌價值、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產品創新，收入增長3%。經營溢利大幅增長44%，主要受銷售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降低所帶動，於中期期間實現經營溢利率14%。

澳洲及新西蘭業務收入增長恢復至7%，反映我們於該兩個地區的產品需求強勁。於中期期間，經營虧損為港幣46,000,000元，主要由於生產問題影響中期期間的業務經營。目前，該等問題已經解決，工廠已恢復正常運作。

新加坡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因豆腐出口需求不斷增加而有所改善。我們與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在一次性飲用裝產品的帶動下，規模日益擴大。

我們中國內地盈利大幅增長，導致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從而產生遞延稅項開支港幣43,400,000元。連同來自(i)澳洲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及(ii)其他市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集團遞延稅項開支為港幣32,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抵免港幣38,700,000元。

在有充足可用的現金資源為前提下，董事會有意維持穩定的年度股息派發比率的同時，亦平衡全年股息分派。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1.4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於回顧期間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 2% 至港幣 3,443,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391,000,000 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為港幣 1,777,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12,000,000 元），增加 4%，主要由於銷售表現提升、原材料價格降低及生產程序優化效益。
- 中期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 51.6%（去年中期期間：50.5%）。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減少 2% 至港幣 1,555,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581,000,000 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有利的外匯變動，但部分因為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維他奶上海」）推行生產優化計劃而支付的遣散費以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抵銷。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7% 至港幣 998,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073,000,000 元），主要由於延後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開展。
- 行政費用增加 9% 至港幣 381,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48,000,000 元），主要由於維他奶上海所支付的遣散費。
-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支援職能僱員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該等費用增加 10% 至港幣 177,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61,000,000 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部分被有利的外匯變動所抵銷。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虧損前盈利（「EBITDA」）

- 中期期間的 EBITDA 為港幣 496,000,000 元，增加 18%，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毛利貢獻增加以及有效成本控制。
- 中期期間的 EBITDA 佔銷售的利潤率由 12% 增加至 14%。

經營溢利

- 中期期間經營溢利為港幣 257,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1,000,00 元增加 50%。撇除匯率影響，中期期間經營溢利增加 52%。

除稅前溢利

- 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52% 至港幣 240,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58,000,000 元）。撇除匯率影響，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長 54%。

稅項

- 我們中國內地盈利大幅增長，導致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從而產生遞延稅項開支港幣 43,400,000 元。連同來自(i)澳洲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及(ii)其他市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集團遞延稅項開支為港幣 32,900,000 元，而去年則為抵免港幣 38,7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71,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63,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增加 5%。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營運及資本支出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341,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94,000,000 元），當中 62%、29%、4% 及 3% 分別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12%、0% 及 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557,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1,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33,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93,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783,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84,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405,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56,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9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5,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28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03,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增加至 2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撇除債務總額中的租賃負債，借貸比率為 1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期間 EBITDA 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14%（去年中期期間：13%）。
- 中期期間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增加至港幣 45,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5,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所需的常態化投資所致。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 1,000,000 元作為租賃安排的銀行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同時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刊發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提升產品及包裝組合（「生產適當的產品」）及減少能源的使用（「採用適當的生產方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保持已公佈的發展軌道步伐，而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將刊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經合組織就支柱二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國際稅收改革工作。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於各地區實現收入增長，惟因我們平衡電子商貿渠的銷售建設活動與盈利能力，故增長被電子商貿渠道下滑所抵銷。
- 團隊於中期期間逐步改善商業及銷售執行力，令每店銷售額有所增長、分銷收益增加，以及創新產品系列表現更強勁。**維他奶**香蕉豆奶及**維他奶**草莓豆奶系列的推出，引起我們目標消費者的興趣及選購，而我們無添加糖的創新**維他 0**糖檸檬茶及**維他 0**糖氣泡檸檬茶產品亦能呈現**維他**檸檬茶系列的獨特精髓，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
- 我們以當地貨幣計算的經營溢利增長 16%，經營溢利率為 11%，主要受生產效率提高及持續嚴格的成本控制所帶動。

香港業務

- 儘管零售環境艱難，香港業務銷售額持續增長 3%，此乃得益於強大的核心業務及消費者高度認可我們的創新產品 — 維他奶香蕉豆奶、維他奶草莓豆奶、維他 0 糖檸檬茶及維他 0 糖氣泡檸檬茶。
- 我們的維他天地及出口業務亦實現收入增長，分別由於學校面授課堂復常，及海外市場需求增強。
- 由於收入持續增長及原材料價格降低，經營溢利大幅增長 44%。

澳洲及新西蘭

- 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6%，反映市場對我們品牌的需求強勁。我們於超市的豆奶及燕麥奶分類保持領導地位，並於鮮凍植物奶及乳酪產品分類實現增長。
- 中期期間經營虧損為港幣 46,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問題（目前已完全解決）以及物流及間接成本高昂。

新加坡

- 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5%，豆腐業務的出口表現強勁，惟部分被我們更換新分銷商所致使的飲料銷售庫存調整所抵銷。強勁的收入增長加上嚴控經營成本，使經營虧損大幅減少 78% 至約新加坡幣 400,000 元。

整體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的目標乃於夏日旺季後持續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推動改善關於執行、擴展及創新方面的表現，並以嚴謹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效率。

鑑於集團業務基礎強勁，我們對營運所在市場的產品組合的長期潛力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

- 於本財政年內的餘下時間，我們將持續改進核心產品組合的商業及執行力。連同我們對產品創新的關注，可確保在日益分散及促銷活動激烈的市場中，我們的品牌仍能夠保持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將透過全新銷售渠道逐步增加新客源。

香港業務

- 我們將利用現有廣泛的銷售渠道和市場領導地位，維持核心產品組合的強勁表現，同時增加跨客戶及渠道的產品創新。於品牌方面，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價值及可見度。

澳洲及新西蘭

- 現時我們的生產力已全面恢復穩定，我們將透過新階段營銷活動維持收入增長，並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在鮮凍及植物為本乳酪業務的領導地位及盈利增長，讓我們對該等市場的長期成功充滿信心。

新加坡

- 我們將繼續加強豆腐分部的增長勢頭，加強與新分銷商的合作，帶領飲品業務恢復盈利能力。

菲律賓

- 我們在菲律賓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合營公司將維持在一次性飲用裝及家庭裝產品分部的增長。我們亦將繼續提高以植物為本飲品的知名度，並在新推出的杏仁及燕麥飲品系列中鼓勵試飲，以提升此高潛力市場的增長勢頭及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黎定基先生及鍾志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除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以總代價約港幣 7,600,000 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1,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